

勞動部主管 115 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1 億 1,408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以下同)增加 1 億 1,457 萬 1 千元(增幅 11.46%)；歲出編列 2,970 億 7,33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3 億 5,962 萬 9 千元(增幅 1.49%)；勞動部所屬包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謹就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六、配合危險機械檢查範圍擴增及執行「氫能（含氨）供應鏈減碳旗艦行動計畫」，需增加代檢人員等相關需費用，允宜確實督導檢查品質以提升執行成效

職安署 115 年度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 2 億 5,70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856 萬 7 千元。經查：

(一)因應國內勞工工作環境及相關事故案例，職安署將未滿 3 噸塔吊及載人吊車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規則，以加強管理

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 點規定略以，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等 6 項。
2. 職安署因應國內勞工工作環境及相關事故案例，預計修正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將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以下簡稱未滿 3 噸塔吊)及國內使用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且吊升荷重在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以下簡稱未滿 3 噸載人吊車)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謹說明如次：

(1)鑑於近年因都市規劃及高樓層建築物逐漸增多，且建地面積狹小，致營造作業使用吊升荷重未滿 3 噸塔吊使用日漸頻繁，原未屬檢查範圍內，惟可能造成公共安全疑慮及工安事故發生，實有加強管理必要。

(2)未滿 3 噸載人吊車數量眾多，原由業者自主管理，因其機具載人而有墜落之風險，原其他載運勞工之吊籠、營建用升降機等機具，皆不分噸數全數為危險性機械之管理對象，對未滿 3 噸載人吊車亦應加強管理。

(二)配合危險機械檢查範圍擴增及執行「氫能（含氬）供應鏈減碳旗艦行動計畫」，需增加代檢人員等相關費用，允宜積極督導以提升查核品質

1. 依據職安署統計¹，113 年底危險性機械共 5 萬 333 座，危險性設備共 6 萬 8,484 座，113 年度對危險性機械檢查結果為合格者 3 萬 1,608 座及不合格者 1,175 座，危險性設備檢查合格者 71,827 座及不合格者 695 座；整體而言，113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量及不合格數均較 112 年度增加(詳表 1)。
2. 依據職安署規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修正草案預計於 114 年底前修正發布，並自發布後 1 年實施(約 115 年底)，屆時配合擴大實施未滿 3 噸塔吊及未滿 3 噸載人吊車(以下簡稱未滿 3 噸塔吊及載人吊車)列入危險性機械檢查，預計 115 年度將檢查量次將自原先 11 萬座增加約 11 萬 2,500 座，116 年度起每年為 12 萬座，爰代檢機構需增加檢查人力(以下簡稱代檢人力)因應，並提前辦理人員招聘與專業訓練。
3. 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氫能(含氬)供應鏈減碳旗艦行動計

¹ 職安署 113 年度勞動檢查統計年報(114 年 7 月)，表 3-1。

畫」，須配合加氫站內相關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因氫能設備屬新興科技，檢查難度提高，須增加安全檢查相關法規研析及購置檢查必要之設備、訓練等費用支出；職安署預估增加代檢人力 7 人(每人 95 萬元)、所需人事費共 665 萬元，另估計辦公處所租金、管理費及購買檢查設備儀器與相關業務費等共 191 萬 7 千元，爰編列 115 年度預算案數 856 萬 7 千元；允宜積極督導檢查品質以提升計畫成效，俾降低危險性機械作業風險。

表 1 112 及 113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成果統計表 單位：座

項目		危險性機械		危險性設備			
年度		112	113	年度		112	113
小計	合格	31,433	31,608	小計	合格	70,275	71,827
	不合格	1,095	1,175		不合格	557	695
竣工檢查	合格	2,074	1,134	熔接檢查	合格	1,124	1,144
	不合格	141	97		不合格	12	8
定期檢查	合格	28,736	29,777	構造檢查	合格	1,362	1,438
	不合格	912	999		不合格	14	13
重新檢查	合格	156	157	竣工檢查	合格	2,149	2,138
	不合格	19	24		不合格	40	76
變更檢查	合格	357	353	定期檢查	合格	63,728	65,348
	不合格	20	33		不合格	467	552
既有檢查	合格	110	187	重新檢查	合格	1,754	1,620
	不合格	3	22		不合格	21	40
				變更檢查	合格	155	139
					不合格	3	6
				既有檢查	合格	3	0
					不合格	0	0

資料來源：職安署提供。

綜上，職安署將未滿 3 噸塔吊及載人吊車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規則之檢查範圍，預計 115 年底前施行；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氫能（含氨）供應鏈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增加檢查加氫站內相關危險性設備；該署因應業務量及代檢人力之增加，相關費用亦隨之增加，鑑於 113 年度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結果不合格數均較 112 年度增加，允宜確實督導檢查品質及成效，俾降低危險

性機械作業風險。